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二樓董事局會議廳召開及舉行的特別成員大會中通過下述決議：-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a) 刪除 30(b)及以以下的內容取替 30(b)：-

第二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將任職直至第二次周年大會時卸任，所有卸任委員均有資格再被提名、選舉和委任。自第十一任執行委員會開始，執行委員會委員可在同一職位上任職連續最多二十年。

(b) 刪除 31(a)及以以下的內容取替 31(a)：-

自第十一任執行委員會開始，根據第 20(c) 條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委任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擔任有關職位，直至新執行委員會在「本會」的下四次成員大會中被委任為止。

(c) 刪除 31(b)及以以下的內容取替 31(b)：-

自第十一任執行委員會開始，在「本會」按照第 20(c) 條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及後每四次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包括候補委員)均須退職。根據本條退職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候補委員，均有資格再獲提名選舉及委任。



吳耀強

主席